附件7

国家、省星创天地补助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指南编制依据

《大连市“星创天地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大科社农发〔2018〕128号）

二、申请补助范围

新认定“星创天地”是指对新认定的“星创天地”，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。新认定的“星创天地”指2020年经科技部或省科技厅，正式批准的国家或省级“星创天地”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对新认定的“星创天地”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补助资金。补助经费须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科技服务工作。具体包括：原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培训费、人员工作经费等。

四、申请补助方式

符合补助范围的新认定“星创天地”依托单位，请登陆“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”，按照模板格式在线填写“关于申请2020年国家、省“星创天地”补助资金的函”，上传“星创天地”认定文件等附件的扫描件，并报送“星创天地”补助资金申请函（加盖公章）、认定文件（复印件）等纸质材料（一式二份）。

五、申报时限

2021年1月1日—2021年5月30日前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纸质材料可通过邮寄方式报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业务咨询

市科技局社农处：李晓峰 39989856

地 址：中山区人民路75号1505室

附：1.大连市“星创天地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 关于申请2020年国家、省“星创天地”补助资金的函